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洪湧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0,00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立原